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MB1A0440820266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实施建议计划技术审核服务采购-分标2

合同编号: GXZC2026-C3-000970-HD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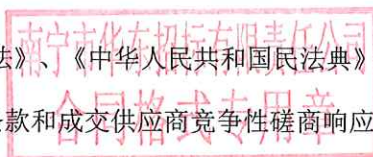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9号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6月2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9)
1. 成交通知书	(9)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0)
3. 响应函	(13)
4. 首次响应报价表	(16)
5. 最后报价表.....	(19)
6. 技术需求偏离表	(20)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3)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采购合同书-分标 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供 应 商（乙方）：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分标 2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026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实施建议计划技术审核服务项目	详见附件	1	项	570000.00	57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伍拾柒万元整（¥ 5700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本项目执行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年12月10日前。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

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3)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报送请款函并为甲方开具当次支付等额发票，甲方未收到请款函或发票的，可延迟支付相应款项。

(4)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

银行账号：805245434400002；

联系人：赖春雨；

联系电话：0771-2805071、15578361176。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

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提供涉密数据及信息时，应注明秘级和保密期限。各方保证涉密信息控制在最小知悉人员范围内，涉密载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严禁与互联网连接，做好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并指出其应该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技术、规范和资料，乙方保证仅用于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技术、规范和资料发表论文、著作、申请专利、转让技术、宣传报道、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不仅限于这些形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研究报告、科技报告、商业秘密（包括财务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和资料（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协议以外的无关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且不得作其他商业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涉密信息，如涉及侵犯国家利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甲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采购需求;
4. 资格声明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 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 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9 号, 收件人: 莫勋, 联系电话: 0771-5583558, 电子邮箱: / 。

乙方: 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新村南一里 89 号, 收件人: 赖春雨, 联系电话: 0771-2805071、15578361176, 电子邮箱: 1714771129@qq.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 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 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上述地址仍

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0970-HDZB采购文件中的2026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实施建议计划技术审核服务采购-分标2，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57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莫勋

电话：18276675396、0771-5583558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方利

电话：0771-5885139

邮箱：hdzbgs2010@163.com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2026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实施建议计划技术审核服务项目	项	1	1. 指导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百色、贺州、河池等 7 个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开展后期扶持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选取项目，编制申报项目建议计划。 2. 负责对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百色、贺州、河池等 7 个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在 2026 年申报的各批次项目建议计划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指导各市、县（市、区）修改完善。 审核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审核。包括项目建议计划的文字说明、项目计划表等。文字包括移民县基本情况、后期扶持情况、典型示范项目推进情况、本次安排项目考虑等。计划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所属水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预计总投资、受益情况等。 （2）合规性审核。扶持范围是否在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是否是移民村移民受益，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目安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类型等。 (3) 需求程度审核。项目是否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特色产业项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以及防灾减灾、饮水安全保障、生态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为解决突出问题的重点项目,是否有利于实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五五”规划目标等。 (4) 前期工作审核。审核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完备,包括是否有相关的报告或设计文件等。对于涉及用地、环境评价等手续的项目,核实手续是否在办理过程中或者已经完成审批。 (5) 可行性审核。项目工程前期工作深度,建设内容是否合理,是否有可操作性等等。 (6) 综合审核意见。逐个项目提出意见,是否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并按顺序排列。 3. 为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人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成交人必须在 2 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 ▲2.成交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 5×8 小时的服务,服务响应并上门的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2026 年 12 月 11 日~2027 年 5 月,需继续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代理服务、现场验收等费用)。 (4) 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3)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报送请款函并为甲方开具当次支付等额发票,甲方未收到请款函或发票的,可延迟支付相应款项。 (4)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按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其他说明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真假核实,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6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实施建议计划技术审核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70-HD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2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新村南一里 89 号

电话: 0771-2805071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600

开户名称: 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

银行账号: 805245434400002

特此承诺。

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格式专用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1日

4.4 首次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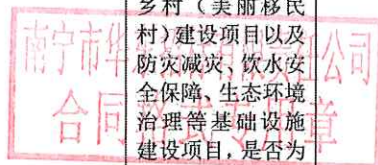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6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实施建议计划技术审核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70-HDZB 分标：分标 2

供应商名称：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6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实施建议计划技术审核服务采购	1. 指导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百色、贺州、河池等 7 个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开展后期扶持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选取项目，编制申报项目建议计划。 2. 负责对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百色、贺州、河池等 7 个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在 2026 年申报的各批次项目建议计划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指导各市、县（市、区）修改完善。 审核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审核。包括项目建议计划的文字说明、项目计划表等。文字包括移民县基本情况、后期扶持情况、典型示范项	1 项	595000.00	595000.00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目推进情况、本次安排项目考虑等。计划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所属水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预计总投资、受益情况等。 (2) 合规性审核。扶持范围是否在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是否是移民村移民受益,项目安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类型等。 (3) 需求程度审核。项目是否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特色产业项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以及防灾减灾、饮水安全保障、生态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为解决突出问题的重点项目,是否有利于实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五五”规划目标等。 (4) 前期工作审核。审核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完备,包括是否有相关的报告或设计文件等。对于涉及用地、环境评价等手续的项目,核实手续是否在办理过程中或者已经完成审批。				
--	--	--	--	--	--



		(5)可行性审核。 项目工程前期工作深度,建设内容是否合理,是否有可操作性等等。 (6)综合审核意见。逐个项目提出意见,是否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并按顺序排列。 3. 为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元)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年12月10日前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4.5 最后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6年龙座移民安置区1年度项目实施建议计划技术服务采购(GXZC2026-C3-000970-HDZB)-分标2

供应商名称:	分标2: 2026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实施建议计划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总价, 元)
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570000

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格式专用章

4.6 技术需求偏离表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分标2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6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技术服务项目	1项	1.指导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百色、贺州、河池等7个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开展后期扶持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选取项目,编制申报项目建议计划。 2.负责对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百色、贺州、河池等7个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在2026年申报的各批次项目建议计划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指导各市、县(市、区)修改完善。 审核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审核。包括项目建议计划的文字说明、项目计划表等。文字包括移民县基本情况、后期扶持情况、典型示范项目推进情况、本次安排项目考虑等。计划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所属水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预计总投资、受益情况等。 (2)合规性审核。扶持范围是否在大中型	2026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技术服务项目	1项	1.指导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百色、贺州、河池等7个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开展后期扶持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选取项目,编制申报项目建议计划。 2.负责对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百色、贺州、河池等7个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在2026年申报的各批次项目建议计划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指导各市、县(市、区)修改完善。 审核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审核。包括项目建议计划的文字说明、项目计划表等。文字包括移民县基本情况、后期扶持情况、典型示范项目推进情况、本次安排项目考虑等。计划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所属水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预计总投资、受益情况等。 (2)合规性审核。扶持范围是否在大中型	无偏离

		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是否是移民村移民受益，项目安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类型等。 (3) 需求程度审核。 项目是否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特色产业项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以及防灾减灾、饮水安全保障、生态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为解决突出问题的重点项目，是否有利于实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五五”规划目标等。 (4) 前期工作审核。 审核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完备，包括是否有相关的报告或设计文件等。对于涉及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的项目，核实手续是否在办理过程中或者已经完成审批。 (5) 可行性审核。 项目工程前期工作深度，建设内容是否合理，是否有可操作性等等。 (6) 综合审核意见。 逐个项目提出意见，是否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并按顺序排列。 3.为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是否是移民村移民受益，项目安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类型等。 (3) 需求程度审核。 项目是否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特色产业项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以及防灾减灾、饮水安全保障、生态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为解决突出问题的重点项目，是否有利于实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五五”规划目标等。 (4) 前期工作审核。 审核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完备，包括是否有相关的报告或设计文件等。对于涉及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的项目，核实手续是否在办理过程中或者已经完成审批。 (5) 可行性审核。 项目工程前期工作深度，建设内容是否合理，是否有可操作性等等。 (6) 综合审核意见。 逐个项目提出意见，是否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并按顺序排列。 3.为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970-HDZB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实施建议计划技术审核服务采购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分标 2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司承诺: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我司承诺: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人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 成交人必须在 2 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 ▲2.成交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 5×8 小时的服务, 服务响应并上门的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2026 年 12 月 11 日~2027 年 5 月, 需继续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技术咨询。	我司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人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 成交人必须在 2 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 ▲2.成交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 5×8 小时的服务, 服务响应并上门的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2026 年 12 月 11 日~2027 年 5 月, 需继续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技术咨询。	无偏离

五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代理服务、现场验收等费用)。 (4) 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3) 甲方每次支付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报送请款函并为甲方开具当次支付等额发票, 甲方未收到请款函或发票的, 可延迟支付相应款项。 (4)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我司承诺: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代理服务、现场验收等费用)。 (4) 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3) 甲方每次支付前, 应当向甲方报送请款函并为甲方开具当次支付等额发票, 甲方未收到请款函或发票的, 可延迟支付相应款项。 (4)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无偏离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按合同文本执行,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2.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	我司承诺: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按合同文本执行,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2.验收考核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	无偏离

	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七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真假核实,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我司承诺: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真假核实,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6年5月11日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实施建议计划技术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实施建议计划技术审核服务采购分标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70.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1.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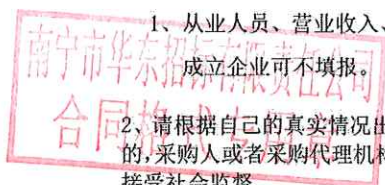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环创工程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